

今天做玛丽苏的恶毒女配了吗

我穿越成了被收养的孤女，觊觎家族长子，同时勾引姻亲表少爷，最后在订婚宴上被当场曝出丑闻，就此万劫不复。

我只想说：如果有再来一次的机会，猝死前我绝对不看这种狗血玛丽苏小说。

1

我叫宋朝朝，宋氏被收养的孤女，是个心机深沉、缺爱孤僻、为了权钱不择手段的小白莲。

宋夫人连生了三个儿子，特别想要个女儿，但她又生不出来了，于是她在孤儿院里一眼选中了乖巧甜美爱笑的宋朝朝做她的女儿。

宋朝朝从此一步登天，出入都是贵族气派，不仅以金融系第一名的成绩从某常青藤名校毕业，还顺利获得了宋氏酒店的管理权。

这种配置在玛丽苏小说里，妥妥的是恶毒女配人设。

要知道，玛丽苏小说里的女主，那只能是贫寒又励志、美貌又倔强、清纯又不做作，还会指着大少爷骂「你是猪」的那种人物。

为了塑造我的恶毒值，作者丧心病狂地给我添加了恋兄属性，这个兄的范围很广——包括但不限于亲哥、表哥、堂哥、干哥哥。

所以现在，我，宋朝朝，是一个既心机深沉，又恋爱脑的恶毒女配。

——不是我说，一个能在商战中叱咤风云的金融系才女，为什么会做出把自己脱光了送上大哥床榻的这种蠢事啊？！

作者你能不能尊重一下读者的智商！

我愤怒地搁下咖啡杯，声音有点大。

宋勉掀起眼皮，琥珀色的眸子定在我身上片刻，不疾不徐道：「我知道你不喜欢新芽，但你实在没必要在工作上为难她。会议纪要错了可以重写，她第一次写，有不懂的地方你教教她就好了。」

哦，忘了介绍，现在宋朝朝已经是酒店负责人了，掌管着宋氏二十一家五星级酒店。女主新芽这时是个初出茅庐的大学生，因为敢于公开顶撞老板（也就是宋勉），而被宋勉青眼有加。

不幸的是，她遇上了宋朝朝，这个为了宋勉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恋爱脑恶毒女配。

没记错的话，昨天宋朝朝当着所有人的面公开批评了新芽，说她做事浮躁粗心，有损集团精英形象。

这么快，耳旁风就吹到宋勉这儿啦？

我虽然不认可宋朝朝的矛盾人设，但毕竟正用着这具身体，多少有些共情。

当下拿小勺搅着方糖，眼睫一垂，很委屈：「哥哥把新芽拨到我手下的时候，是说让我好好磨练新芽，方便她升上去做你的总助。我磨练了，也教了，怎么到最后，反而要被指责呢？」

宋勉的表情僵了一僵，淡声说：「我知道你是好意，新芽脸皮薄，很多东西你要私下跟她沟通，讲究方式方法。」

我笑一笑：「这几个月我忙着收购梁氏，没什么时间私下教小朋友。哥哥既然这么擅长教学，不如让新芽做你的实习生，也好你手把手、亲自教教啊。」

我站起身，宋勉目光复杂地看我：「朝朝，你变了。」

我懂他没说出口的话：变得没那么在乎他了，甚至把对他有好感的女孩子往他身边推了。

我毫不在意地挎上包走人，临走前笑嘻嘻：「哥，下个月我生日，记得送我跑车啊，我要蓝灰色的那辆。」

他却突然喊住我：「朝朝，要不要陪你去南极？」

他的眼里有试探，有不甘，有好奇，我却觉得很讽刺。

原著里，宋朝朝特别希望跟宋勉去南极，但直到她领盒饭，宋勉也没答应她。

她追着他跑的时候，他冷脸以待，厌烦至极。

现在我懒得理会他了，他却开始示好、试探。

宋勉这种人，实在是人性本贱。

我笑一笑，说：「不用了哥，我带小男友一起去。你懂的，年下小奶狗，玩起来比较有意思。」

随手带上了玻璃门，懒得解读他琥珀色眸子里翻涌着什么样的情绪。

电梯门打开，遇上了新芽。

小姑娘一看见我就大惊失色，果然是女主的命，单纯得好似白纸，一点也掩饰不住心虚。

我亲切道：「新芽啊，没记错的话，咱们酒店总部离这里有两个区吧，工作时间，你不在岗位上呆着，来这里干嘛，嗯？」

新芽看着我，眼圈先红了，泫然欲泣，楚楚可怜：「您听我解释。」

我转身，果不其然地看见宋勉从总裁办公室里出来，把新芽挡在了身后，看向我的眼神特别戒备：「是我找新芽来的。」

我「哦」了一声，看也不看他们，径直走进电梯，趁着电梯门还没关上，冲他们笑一笑：「新芽啊，之后都不用来了，我哥说要亲自手把手地教你，祝你们幸福啊！」

新芽的眼睛一下就亮了，拉拉我哥的袖子，害羞道：「宋总，她说的是真的吗？」

宋勉没看她，目光定定地看着我，好像茫然于我竟然不和新芽争风吃醋，又困惑于我怎么变成了今天这样。

最终他开口，说的却风马牛不相及：「你要和哪个小奶狗去南极？」

我灿烂一笑：「关你屁事？」

他捏紧了拳，神色难看。

电梯门徐徐合上了。

我对着电梯里的镜子补妆，心想确实要斟酌一下和哪个小奶狗去。

娱乐圈里的练习生模样倒是不错，只是不知道干不干净；夜店里的那些就不必了，除了酒量也没什么可说的；要么回一趟母校，看看能不能拐个学弟出来？

啧，着实有点伤脑筋。

电梯门在这个时候打开，进来一个穿白衬衣的年轻人。

通过镜子反光，能看见他眉目清隽，衬衣纽扣规矩地扣到最上一颗，腿型饱满笔直，把西裤撑得特好看。此刻他正敛眉看着手里的文件，拿着钢笔的手指也修长白皙。

这种禁欲系的男人，好像有那么点意思。不晓得他动情的时候，脸颊还能不能白得像玉？

轿厢忽然全黑了，剧烈抖动了好几下。

不是吧？起个色心都要遭遇电梯事故？

作者你写的是玛丽苏小说，不是现世报全集吧？

我正腹诽，年轻人打开手机电筒，按了几下电梯开门键，毫无反应，然后又拨救援电话，发现没信号。

这时他终于想起了电梯里还有个我，走过来说：「劳驾，你能看看你手机还有信号吗？」

我拿出手机，解锁屏幕，就在这时，轿厢忽然又剧烈摇晃起来，我踩着高跟鞋没站稳，一下子扑到了他怀里。

他稳稳地扶住了我，透过薄薄的衬衣袖子，我能感受到他的肌肉，是温热有力的。

「你没事吧？」他说。

我攀着他的肩膀站稳，留意到他比穿着七公分高跟鞋的我还要高出小半个头。

185 没跑了。

刚站稳，脚踝就痛起来，我皱眉，被迫重新靠回他怀抱：「我扭到脚了。」

我张了张嘴，刚想问他叫什么，在哪个部门，就听见外面传来了嘈杂声——

「有人吗？别慌，我们来救援了！」

年轻人松开了我，转向电梯门，回答：「麻烦快点，里面有人受伤了。」

然后他半蹲下来，摘下我的高跟鞋，手指轻轻触碰脚踝：「是这里吗？还是这里？」

电梯门豁然打开，光明涌入，我伸手半遮住眼睛，看见外面围了一堆人。

包括等电梯的人、听见消息匆匆赶来的我的助理，还有宋勉和他的新芽。

年轻人分明知道电梯门已经打开了，依然保持着半蹲的姿势，不紧不慢地试探我受伤的具体部位，偶尔抬头看我：「是这里吗？宋总。」

原来他知道我。

我问：「你是谁？」

他替我穿好鞋，银色高跟鞋在他手里闪着光，分外小巧又分外撩人。

然后他站起来，扶稳我，笑容短暂：「我是楚弈。」

这一幕本该特别偶像剧，被困在电梯里的男女因为吊桥效应而暗生情愫，又趁着黑暗做一些绯色行为，我终于得知了他的名字，而他显然早就知道我。

我本该继续问下去，可是宋勉走进轿厢，不由分说地公主抱起我，又示威一般回头看一眼楚弈，然后冷冷道：「去医院。」

我别过视线去找楚弈，看见他白衣黑裤站在电梯里，身姿挺拔得像树，目光却悠长而镇定，徐徐追随着我。

他看见我看他了，平静漠然的脸上露出一丝短暂笑意。

足够反差，足够迷人。

我想，去南极的人选有了。

2

只是脚踝扭到，冰敷一下就行了。

宋勉偏偏大张旗鼓地派人看我，果篮鲜花根本放不下。

我终于忍不住，跟秘书说：「把门锁上，你去门口替我谢客。」

她点点头，又问：「那要是宋总来呢？」

我笑眯眯：「天王老子来也一样。」

然而很快就被打脸，因为我母亲，宋夫人来了。

宋夫人是真心疼爱宋朝朝，原著里哪怕最后发现宋朝朝是个脚踩两只船、道德观低下的假千金真绿茶，她最后也没放弃宋朝朝。

只不过宋朝朝福薄，事发之后出了车祸，没能幡然醒悟。

想到这个，我对宋夫人的态度就格外温和，对她一概有求必应，压根没听清她说的是什么。

「那就这么说定了，下周天晚餐，格瑞恩酒店，你一定要去哦。」

宋夫人满意地走了，我坐在病床上发呆。

格瑞恩酒店，梁氏长子，政治联姻前的相亲局。

这可真是造了个大孽。

我到格瑞恩的时候梁北漠已经在了，从背后看上去，这个男人肩背挺直宽阔，腰线处缓缓收紧。

传闻他有志于军旅，已经入伍许多年，做到了上校的级别。因为祖父中意他做家族继承人，他被迫离开军队，重返商场。

梁北漠治下如同治军，铁腕行事，说一不二。

没想到也有被迫相亲的一天。

我落座，他抬睫，深海般冷凝的眸子难得化开点温情，然后说：「宋小姐的脚伤好些了吗？」

我握着刀叉吃饭，分心答他：「喊我朝朝就好，不介意我直接喊你北漠吧？」

他握着高脚杯，动作性感得好像在抚摸女人的身体，也不吃东西，就这么探究地看了我半晌。

许久他说：「你和传闻中不太一样。」

我喊侍者把红酒换成白水，在他诧异的目光下笑一笑：「不好意思啊，我不勉强自己喝酒的。你刚说什么？都哪里不一样了，说来听听。」

梁北漠轻笑一声，惬意地靠在椅背上，锋利而有压迫感的眼神轻轻落在我身上，「说你在商场上头脑清醒，遇上感情就毫无分寸。我本想见识一下一个人能有多反差，看来你没打算给我这个机会。」

我把最后一块肉拆吃下肚，擦干净嘴角酱汁，斯文道：「确实没机会了，不只是你，所有人都没机会了。」

他笑起来，眸中殊无笑意。

这种人和我是同类，善用笑容伪装自己，内心绝对狠毒，绝对理智。

我很好奇，他笑得这样志在必得，到底有什么大招？

他说：「如果我可以许新芽离开你哥哥呢？」

我嗤笑：「用许新芽换我对梁氏酒店的收购？你未免太看得起那个丫头片子了。」

男人有一瞬的怔忡。

我起了坏心，手肘撑着桌台，脸颊靠近他，四目相对，我能闻见他身上很淡的男士香水味道，然后我恶意地笑：「但如果是你的话，我兴许会考虑一下。」

我笑着要走，手腕忽然被人拽住，我都来不及看清他是怎么动作的，下一秒我已经坐在了他的大腿上，梁北漠的手钳住我的腰肢，红色丝绒长裙被他抓出褶皱。

「疼。」我说。

他放松，手仍然停在我腰上，不是禁锢的样子，但我也动弹不得。

原来男女在体力上真有这么大的差别，何况他本就是人中翘楚。

「没想到宋小姐这么洒脱。也是，宋勉除了跟你认识二十多年的情谊，旁的本也算不上优质。善于及时止损，才是宋小姐这类人的作风。」

姿势很暧昧，梁北漠说话却镇定寻常，好像此刻没有搂抱着我，而是在公司高层会议上宣读一份董事会决定。

作为对手，我很欣赏他。

但作为女人，我却无法忍受男人坐怀不乱。

我伸手环住他脖颈，嘴唇轻轻贴近他耳廓，说话时气息就悉数洒在他敏感的耳根。

「我也想见识见识梁先生的作风呢，看看是不是传闻中的那么不近女色。」

梁北漠定定注视我片刻，然后按下桌边的按钮，对着收声筒说：「清场，把 1409 打开。」

下一秒，他突然抱起我，我惊呼一声，丝绒长裙在空中划出一道短暂的弧线，然后乖巧地搭在男人有力的手臂上。

然后他靠近我，学着我刚才撩拨的样子，嘴唇贴近我耳廓：「怎么，这就怕了？」

我忍不住瞪了他一眼，他却很好心情地笑了起来。

男人大步走在过道里，动作有几分急切。

我看在眼里，心想这一局算是平手，我破功了，他也一样。

电梯打开，却没有料想的那样是「清场」的状态。

电梯里站着一个人，白衬衣黑西裤，手肘上搭着西服外套，眉目清隽，唇角带一丝恰到好处的笑意。

「宋总，梁总。」他的目光在我身上停了一停，旋即很友善道：「宋总的脚伤又复发了吗？」

他在给我台阶下，试图把我从梁北漠的怀抱里解救出来。

然而我看着他，却只想笑。

楚弈，我和他的相遇似乎总是在电梯。

梁北漠抱在我腰肢上的手紧了一紧，我抬眼看他，发现他盯着面前的年轻人，浑身戒备的模样，幽黑的眸子越发深沉。

然后他生硬地说：「我和朝朝有事情要谈，你是她的下属吧？有事去一楼咖啡厅等待就行了。」

楚弈不慌不忙地摊开手里的文件，平静道：「这里有份机密要件，必须马上得到宋总的签字。」

我挣脱了梁北漠的怀抱，他下意识伸手向我，我潦草地握了握他的指尖，然后笑：「梁总，大家都是生意人，工作至上，要么，咱们下次再约？」

梁北漠的脸色沉了又沉，鹰隼般锐利的眸子盯住我，说：「朝朝，我和你不一样。工作至上，但并不是任何时候都排第一。比如此刻，你在我心里比任何文件都重要。」

我觉得好笑，霸道总裁表白也这么酷，丝毫不懂得对待女人需要柔情的道理。

你是谁？你说我重要我就得陪着你？

于是我吩咐楚弈：「给梁总找几个年轻漂亮的女孩子，他就不觉得我重要了。」

梁北漠恼火地说：「宋朝朝，你没必要用这种方式侮辱我。」

他按开电梯，拂袖而去。

楚弈轻笑，问我：「还要找女孩子吗？」

我踢开七厘米的高跟鞋，赤脚站在电梯柔软的地毯上，仰头看着面前清隽的年轻人，然后笑：「不用了，说着气他的。没本事的上级才会让手下做这种事，女孩子是娇花，要好好呵护。」

楚弈靠近我几步，幽深的眸子一眨不眨地望着我，清澈好听的嗓音就落在我耳边：「那你呢，你需不需要人呵护？」

我肩背松弛下来，软软勾住年轻人的手指，然后顺着手背一路摩挲上去。

望着他笑：「呵护我很难的，看你有没有这个本事。」

楚弈很快反客为主，手指攀上我的腰肢。

他应该是个好学生，否则食指与中指上不可能有薄薄的一层茧。

我难耐地靠近他，试图获得更多暖意。

他就此停手，捏一捏我脸颊，然后说：「电梯里有监控。」

我赌气：「砸了就是。」

他笑了一会儿，亲吻我额头：「姐姐，你真孩子气。」

楚弈是不是个好人，我不清楚，但他肯定是个有才华的人。

原著里对他提及甚少，只说他是宋朝朝的校友，工作能力突出，很快成了宋朝朝的心腹。

我穿越到这里，想改变的东西很多，唯独事业心不准备放下。

楚弈对我应是别有所图，那我就顺着他，不做亏本买卖。

目光落在身边专心开车的年轻人身上，我说：「要不要考虑一下，来我手底下做事？」

他轻笑：「看姐姐开得起多高的报酬了。」

我随口说：「只要能达到我的要求，三百万之内，年薪你随意提。」

跑车缓缓停下，清隽的年轻人略微偏头看我，眉眼带笑：「姐姐，钱是小事，我想要的是你的心，不知道你肯不肯给？」

他神态平静而镇定，说的话却出格又轻佻，我散漫地笑一笑，答：「我就在这里，等你征服。」

不等他回应，就开了车门，「调动报告明天会发给你上司，你明天就可以直接来我这里上班了。车你可以开回家，明早八点记得来我家接我。」

合上车门前，年轻人探身过来，手指温柔地滑过我手背，仿佛触碰着什么了不得的瓷器。

极度缱绻，又极度克制。

周遭人来人往，我下意识躲开，拿出上司的威严：「私人场合也就算了，人多的时候不许动手动脚的。」

楚弈扬手给我看，白皙的指尖上染了一抹艳丽，他无辜地挑眉：「姐姐，蹭到口红了。」

我有自己的住所，但今天回到了宋家。

宋夫人对外称生日在六月三十，但她真正的生日在六月二十七。

上流社会的生日宴可以谈金钱、谈权势，唯独不是谈真心的好时机。

因此宋夫人和这个圈子里的大多数人一样，把自己真实生日瞒下来，只和最亲密的亲友分享。

生日礼物是一早就准备好的，去年十月在法国拍下的翡翠项链，想来她应该会喜欢。

然而我推开门，准备好的笑容就僵了一僵。

厅里或站或坐了不少人，除了我三个哥哥、两个表哥，还有许新芽和梁北漠。

许新芽怯生生地跟我打招呼：「宋总好。」

宋勉揽着她肩膀，微笑说：「在家里就不要喊宋总了，叫朝朝姐就行。」

许新芽依言喊了一声朝朝姐，我无意为难她，但宋勉拿我做人情，我膈应得慌。

正好拿着楚弈做由头，淡声说：「看见新芽我就想起来了，新芽拨到你那里，我手底下就少了得力干将。你们市场部有个叫楚弈的，我要了。」

普通的人事调动本不必知会他，重点在下一句：「托哥哥的福，让我在电梯里认识了他。有句话怎么说的，年下永远的神？」

我穿越过来之前，宋朝朝极其舔宋勉，认为他沉稳端方，有着成熟男人的独特魅力。

宋勉后期用年龄羞辱宋朝朝，说在男人眼里，她这样二十五岁往上的女人，根本比不上年轻鲜嫩的小姑娘来得吸引人。

今天这句话一出，宋勉的脸色都不好看了，揽着新芽的肩膀都用力了几分。小姑娘眼看是疼了，却又不敢开口说话，娇怯情态，让我不想多看。

我正准备离开这磁场诡异的小空间，就看见梁北漠不疾不徐加入战场，手里一杯龙舌兰，冷硬的脸庞却没有半分醉意，大约烈酒只是装饰。

「梁氏有开设商场的计划，不知道有没有这个荣幸来请宋小姐来剪彩？」

我从桌上拿一杯椰汁，光明正大地和他碰杯，然后笑：「请对手来剪彩？梁先生的胸襟着实大度。」

梁北漠并不计较我占他便宜，舌尖卷过虎口盐巴，喝了一大口烈酒，等到抵去柠檬汁液再开口时，脸上已然褪去了冰封神色。

然后他挑眉，一语双关：「是不是对手尚未可知，但，先生……迟早有一天会是的。」

我尚不觉得如何，宋勉已经沉下脸色，语气强硬道：「朝朝那天有安排。」

梁北漠说：「那么开业仪式可以为宋小姐延后。」

他看着我，语调放缓：「只要宋小姐肯赏光。」

不知什么时候，宋勉松开了新芽，手臂揽住我肩膀，仿佛宣示所有权，语调冷冷：「朝朝那个月都没时间，她要和我去南极。」

梁北漠并不看宋勉，只征询地看我。

他这样军旅纵横了许多年的人，其实是气场极强的，落地窗外夕阳瑰丽，将他的身影打磨得铁血又锋利。

他刻意忽略宋勉，自然让宋勉很生气。

后者低下头看我，手是用了力气的，近似逼迫道：「朝朝，你告诉他，你没时间。」

我轻笑一声，一根根掰开宋勉的手指，冷淡道：「哥，你弄疼我了。」

他怔怔看我，琥珀色眼眸里是浓重的讶异，似乎没想到我会当众让他下不来台。

梁北漠笑了一声，将我带到他怀里，英俊的眉眼仿佛也蕴了龙舌兰迷人的酒香。

他说：「那就说好了，朝朝。」

他笑起来志满意得，无形的硝烟中，他面前的男人显然是落败者。但这并不意味着，他就是获胜者。

二男一女的戏码，谁说女人只能是猎物。

我不着痕迹地从他的怀抱中撤出，冲他温柔微笑：「你们慢聊，我先走了。」

梁北漠慢慢眯起眼睛。

我却只笑一笑，随手拿起酒杯，不再看他们。

花园里坐着我的表兄，就是宋朝朝试图勾引上位的备胎，谢无咎。

谢氏的财力和宋氏不相上下，在一些见不得光的生意上，谢氏的实力远远比宋氏强。谢无咎是这一辈的长子，为人低调，专业能力很强。

老实说我并不明白宋朝朝为什么会选择他来做备胎，因为他这个人太聪明，聪明的男人不会为情所困，也不会甘愿做一枚棋子。

除非交易，古往今来，只有利益联盟最是固若金汤。

可惜宋朝朝并不理解这一点，她自信可以将谢无咎玩弄于鼓掌之中，却反过来被谢无咎抽干净利益，委实有点愚蠢。

我拿着酒杯向他走去，这一次，我有备而来，各取所需的交易，绝不会失手。

.....

谢无咎思忖片刻，轻轻笑起来：「购物艺术馆？本质上还是商场。要是我没记错的话，宋氏的商场都是阿勉在管，你想从他那里分一杯羹，他不会看不穿。」

我也跟着笑，笑够了，才说：「商场的业绩每年都在下滑，哥哥还在用老一套的法子经营，根本抓不住年轻消费群体。麦肯锡的咨询他不是没做过，结束了都当耳旁风。无咎哥哥，你知道的，几大家族看似和睦，暗地里都在较劲，与其看着宋氏旗下的商场利益被其他家族分去，倒不如自家腾换。」

谢无咎只静默了片刻，开口时一语中的：「朝朝，这些话你应该跟阿勉说。」

我微笑着喝酒，是很烈的酒，舌尖到喉管，都是灼烧的滋味。

我此刻有些醉了，眉眼间就浮现出真情实感的寂寥来。

这个寂寥其实是因为年纪轻轻就猝死、没能孝顺父母。

但是没关系，只要我不说，谢无咎有千百种解读方式，而我只需要用言语引导，就可以导向我想让他以为的方向。

我说：「你知道哥哥一直防着我，他……」

才说了几个字，谢无咎忽然笑起来，他一贯谦逊有礼，此刻居然笑得不能自抑，他说：「朝朝，谎话说得再多，也不是真的。」

戴着金丝眼镜的男人衣冠楚楚，脸庞被花园灯柱映出玉菩萨般的温和色泽。

然而他看向我的眼神里，带着轻蔑，带着嘲弄，带着与生俱来的高高在上——是生来就属于上流社会的矜贵少爷，对一步登天的丑小鸭的鄙夷。

他说：「朝朝，如果不是看在你姓宋的份上，我都不会多看你一眼。所以，安分点，不要让我姑姑难做。」

我愣住，被裙摆遮住的手紧紧握成了拳。

4

男人起身走了，丝绸衬衣在明灭的灯光下显得尤为舒缓温和，很快就举杯和其他人愉快交谈起来。

没人知道他其实恶毒又高傲，一双眼睛洞察世事却看着宋朝朝蹦跶如同跳梁小丑。

晚风吹来，长椅上只剩我一个人，我仰头闷了口酒，就听见有人说话。

「你想要的，我未必不会给你。」

是宋勉。

他的神情有些复杂，一部分是同情，一部分是好奇，再一部分，涌动着他自己都未必意识到的情愫。

我看着他笑：「那你给我啊，把你手下商场的经营权，全部转交给我。」

宋勉望着我，很难得的没有用兄长身份压我，也没有那种志得意得的可恶表情，他在我身边坐下，摒却那些儿女私情的时候，他还勉强算是个合格的长兄。

「自从半年前你晕倒入院开始，你就对权力表现出了异乎寻常的渴望。朝朝，告诉我，这是为什么？」

我没说话，又喝了一大口酒。

他攥着我手腕，不由分说地把酒杯从我手里拿开，琥珀色的眸子一眨不眨地看着我。

「回答我。」他说。

我要怎么回答你呢。难道如实告诉你，在原著里，一年后你会因为投资失败，导致旗下所有关联企业悉数破产，而宋夫人会因为你的这件事情四处奔走，丧失作为豪门贵妇的尊严与骄傲？

看原著的时候我不觉得如何，甚至觉得，豪门骄子是该受挫，只有这样才好与平民小白花女主相配，两人同落尘埃，谱写一曲贫寒的真爱之歌。

但当我周遭都是繁花似锦、烈火烹油之态时，我不能想象此刻被众星捧月的宋夫人，有朝一日会被管家无情地拒之门外，然后走上公交车，半天也支付不成功，被车厢里的其他乘客用眼睛鄙夷。

我对宋氏没什么感情，但宋夫人对我很重要。

我垂下眼睑，笑得嘲讽：「当然是因为，我比你更懂商业啊，哥哥。」

温情氛围被我亲手扼杀，宋勉变了脸色，他冷冷看我：「宋朝朝，你真无聊。」

他又被我气走了，临走前还不忘拿走我的酒杯。

略微有点好笑。

我扬手喊侍者，想再要一杯酒，面前出现一个穿着黑色衬衣的高大身影，梁北漠。

「不是说不喝酒？」男人的嗓音低沉而富有磁性。

我就笑，大红色的艳丽指甲衬着玻璃杯的反光，冲他举杯致意，「都是骗你的，其实我一直很爱酒。」

他说：「朝朝，你想要的权势，我也可以给你。」

我笑出了声，往后一仰，好整以暇地看他：「梁总前不久还在为我收购梁氏酒店的事耿耿于怀，这么快就转向了？」

他却笑了：「朝朝，如果不是我，你以为你能收购得那么顺利？」

男人在我身边坐下，好闻的男士香水味道盖过了我呼吸的酒味，「朝朝，不管你信不信，我从来没有把你当做对手。」

天空突然绽开烟花，层层叠叠，五光十色。

宋夫人裹着披肩被众人拥在中心，仰着头看这一场为她绽放的烟火秀，她微笑，眼角有细密的纹路。

在这样热闹愉快的时刻，她却不专心，回过头来，视线巡游，像在寻找什么东西。

然后她看见了我，扬手招我过去。

我把酒杯塞进梁北漠的手心，弯腰时浅浅一笑，却始终没有回答他暧昧的言语。

我走近宋夫人，她轻轻揽住我，和我一起并肩看天空。

烟火转瞬即逝，但这份美好，我想为她留住。

宴席散场，宋夫人先行上了楼。她年轻时是谢氏的大小姐，后来又嫁入宋氏做少奶奶，总之一生都被人捧在手心，因此年近五十却依然柔软敏感得像少女。

她看不得离别，于是送宾客一个一个离开的任务，就落在了我们小辈的肩上。

夜风微微凉，我穿着吊带丝绸裙，一点也扛不住冷。

肩上一沉又一暖，梁北漠把他的外套披在了我身上。

我立刻脱下来，递还给他。

他不肯接，笑：「你这么讨厌我？说实在的，我也没做什么吧？」

这一幕恰好被谢无咎看见，明明司机正在前面等他，他却施施然在此处停下。

我抬头看他，也不知他从这一眼里看出了什么，居然轻笑：

「朝朝，难得有人对你这么上心，不要拒绝了。」

梁北漠或许觉得谢无咎在帮他助攻，不由分说地把衣服再次披上我肩头。

而我却听得清楚明白，谢无咎的潜台词是说，既然我这么想捞金要权，梁北漠自然是最好人选，再欲拒还迎下去，就未必能得偿所愿。

换做是从前，我会装作听不懂，和他虚与委蛇。

但今天喝了酒，又被他直白拆穿过，我实在懒得和他周旋。

当下也不推辞了，裹着尚带梁北漠体温的风衣，在灯光下舒缓微笑：「这世上有心人多，无情人少，自以为是又高高在上的看客，最好要提防自己有朝一日沦为小丑。」

不就是阴阳怪气么，谁不会啊。

谢无咎却没恼，他段位高，当下也只是一笑，玉菩萨般的面庞在灯光下，端的是谦谦君子模样。

「有心人多，无情人少么？」他意有所指，「朝朝，最好是这样。」

他冲梁北漠点头致意，往前走去，丝质衬衣被风吹皱，宛如一池皎皎春水。

梁北漠若有所思地看着他远去的背影，半晌，笑起来。

我问他笑什么，他说：「你这个表哥，有点意思。」

司机已经停稳了宾利，我推着他往那里去，他被我硬塞进车门里，仍要说话：「我说真的，你想要的权势，我可以给你。」

我拢了拢衣领，轻轻笑：「梁总，商场上最重要的是识人。对有的女人来说，被送名牌包包她会很开心。但有的女人，她一定要靠自己拿下名牌包包，才会开心。」

夜风拂过树梢，我转身回家。

想着车子开走前，梁北漠说的最后一句话。

「朝朝，你和传闻中真的不太一样。」

高跟鞋踢踏踢踏，我踢开高跟鞋，赤脚踩在沥青路面上，终于送走了所有宾客，道路上只剩我和灯光。

在走入宋家之前，这里是我的天地，无人观赏，因而可以自在独行。

面前忽然出现了银灰色跑车，还有靠在跑车边的年轻人。

现在是凌晨一点，他穿着白衬衣黑西裤，挺括清爽，一丝褶皱也无。

我不穿高跟鞋的时候，只能仰头看他，然后像所有傻女人一样，问出了最傻的台词：「你怎么在这里？」

一个男人，一个血气方刚的年轻男人，在半夜时分出现在你家门口，绝对不是要和你聊人生聊理想。

这一点我心知肚明，楚弈显然也是。

他无辜地耸肩，然后微笑：「太想你了，姐姐。才和你分别一个晚上，我就受不了了。」

5

凌晨两点，城市陷入睡眠，而酒吧热闹非凡。

楚弈把白衬衫的纽扣解开两颗，袖口随意挽上去，极自然地融入了酒吧的声色犬马。

他说要再拿一杯酒，回来时就被绊住了脚。

他这样的年轻人，有着清隽的容颜和蓬勃的肉体，再加上显而易见的养尊处优气质，当然是夜场女孩子们寻欢的首选对象。

我嚼着冰块，面无表情地看着短裙辣妹过来问楚弈要微信号，道理我都懂，心里却不舒服。

音乐声震耳欲聋，我听不清他们俩说了些什么，只能看见楚弈侧头指一指我，辣妹咬住嘴唇，不甘地瞪我一眼，还在说些什么。

面前多了个人影，穿运动帽衫的年轻男孩不好意思地摸摸耳垂，身后兴许是他的朋友，一群年轻男女正在嗷嗷起哄。

男孩张口，但被音乐声掩盖，我勾勾手指示意他近些说话，他脸红了，在我耳边说：「我真心话大冒险输了，可以加一个你的微信吗？」

我打开手机，抬手给他，「有什么不可以的？」

手机忽然被人抢走，刚才还在跟女孩说话的楚弈出现在面前，不冷不热地说：「不好意思，名花有主了。」

他和那男孩年龄相仿，气场却截然不同，皱着眉头的时候冷淡又漠然，仿佛他是这里的王，绝对的主宰。

我睨他：「我可没拦你把微信给别人，你得讲道理。」

他静了一瞬，挑眉：「姐姐你在吃醋？」

很快握住我手腕，推开人群带着我走出去，边走边说：「我没给她微信——姐姐，我心里只有你。」

我笑了，拢着外套，温柔笑道：「你心里只有我，还是只有复仇大计？」

他突然停住脚步，他有一秒的僵硬，方才的深情全部消散，最终变成漠然。

「原来你都知道啊，姐姐。」

我淡定说：「来历不明的人，怎么能做我助理？梁氏上一辈权力斗争吃相太难看，各房撕得厉害，丑闻一个接一个爆出来。虽然时间久了，吃瓜群众忘了，但各大家族的人可都记得清楚。」

年轻男人松开了我的手，清清冷冷地站着，身后的灯红酒绿全部沦为陪衬。

一个从小长在市井的私生子，竟然能有这样浑然天成的尊贵气派，实在让人难以置信。

他慢慢开口：「那么，我来你身边的目的，你也很清楚了？」

我有一搭没一搭地甩车钥匙，「梁北漠的爷爷如今病重，私生子要回归，挑他最悲天悯人的时候再合适不过。但你挑我做切入点，恐怕找错了人。」

楚弈微笑，笑意冰凉：「传闻中，宋氏小姐最是痴情，我哪一点比不上宋勉，不能让你对我像对他那么好？」

我脱口而出：「因为你不是玛丽苏小说男主啊！」

他有一秒的错愕：「你说什么？」

我就笑，认真回答他的问题：「因为我不是恋爱脑，过去也许是，但现在不是了。你希望我帮你，可以，但你得给我等价交换的东西。」

楚弈沉思了片刻，重新挂上清隽笑容：「我明白了，姐姐。」

他话音没落，我就打断他：「对了，别喊我姐姐了，你既然不是真心诚意爱慕我，就别用这些让人起鸡皮疙瘩的称谓。」

他卡了一下，苦笑：「好的，宋总。」

没过多久，是梁北漠第一座商场的开业仪式。

这是他回归后的重要项目，也是向老爷子力证自己实力的最好背书。

他想做好，所以不放松任何一个细节。

而楚弈，或者说，梁弈，他希望梁北漠失利，好让自己上位。

我在衣帽间沉默许久，抉择不定自己要打扮成怎么样子——

衣着会表明我的态度，不管是精心打扮还是寻常穿着，必定会让梁北漠和楚弈之间失望一个。

最终，我挑了某雕的新款高定。

楚弈和司机一起来接我的，他替我打开车门，眸子阴晴不定，最终缓缓吐出几字：「宋总，今天很漂亮。」

我装作没读懂他眼神。

眼下他没有任何筹码，能让我在梁北漠和他之间不讲道理地偏袒他。大家都是成年人了，利益至上的道理，他也该明白几分。

因此我淡定地接受了他的赞美，并在下车后和主动过来的梁北漠攀谈起来。

「你的商场设计理念和我的很像，」我说，「我本计划做购物艺术馆，打造会所式场域，吸引中高端人群消费，被你捷足先登了。」

他笑答：「你若想做商场，可以投资梁氏的，我们一起经营。」

我淡淡说：「那我哥会恨死我。」

走近红毯了，他很绅士地弯起手臂，示意我挽上。

在背喷上签完了名正要离开，看见宋勉走过来，身边那个人正是新芽。

没记错的话，许新芽身上那件礼服是宋夫人要送给我的。

再没记错的话，原著里宋朝朝因为这件事情和宋勉大闹了一场，两人关系更僵，许新芽因此委屈爆哭，说出了本文最核心的一句话——

「宋朝朝，我根本不在乎钱，因为没有钱，我还有爱，而你什么也没有！」

你看，玛丽苏小说就是这样，所有人都毫无逻辑地爱女主，而恶毒女配从出场伊始就注定了求而不得的悲惨结局。

啧。

想到这里，我一眼都不再多看他们俩，径直往前面走去。

宋勉却在这时喊住了我：「朝朝，我们四个一起合影吧。」

我冷冷地掀开眼皮看他，没有回答。

记者的闪光灯还在咔嚓咔嚓，港媒嘴毒又八卦，倘若我不配合，明天的头条兴许就是梁氏兄妹失和。

我忍下这口气，正要迈步往前。

肩膀却被梁北漠揽住。

他附耳过来：「朝朝，我在的时候，你不用勉强自己做任何事。」

下一刻，他挺直了腰，英俊冷淡的脸上浮现寡淡笑意：「宋总，朝朝要同我一起去剪彩，先失陪了。」

宋勉表情一僵，又顾及红线外的记者，明显是强忍了发作的冲动。

我莫名很爽，跟着梁北漠一起扬长而去，留下一个高傲的背影。

别问我为什么知道我背影高傲，玛丽苏小说不都这么写的吗，哼。

6

剪彩现场相安无事，最抹杀菲林的是梁北漠揽住我肩膀，在港媒镜头前笑得和煦。

他为人一贯冷淡自矜，有着久浸军旅的肃杀和沉凝，今天因我展露笑容，我看在眼里，竟然有些说不上来的黯然和抱歉。

按照原著所说，这群男人里只有他真心爱过宋朝朝。

虽然在得知宋朝朝恋兄后他很快沉浸于被戴了绿帽的怒火之中，但终究是真心实意地爱过。

这份爱对宋朝朝来说太稀缺了。

因此虽然我对他并无特殊的好感，却也没在众人面前拂他的面子。

从镜头前离开，我不动声色地和他拉开距离。

他假装没看见，只说：「明天晚上有空吗？能不能陪我去看看老爷子？」

我笑：「以什么身份去？朋友可以，女朋友不行。」

他看我半天，无奈叹气：「以朋友的身份。」

很久，又低声补充：「你这样的人，要徐徐图之。」

第二天，我在宋家用的午饭。

宋夫人近日迷恋煲汤，电话微信齐齐轰炸，非要我回家吃饭。

我并不想看宋勉和许新芽恩恩爱爱地互相夹菜（也不嫌不卫生哈），奈何宋夫人爱撒娇，让我拉不下脸来拒绝，于是带着楚弈一起回家。

下车前，我说：「你知道等会儿要怎么表现的吧？」

他不知道从哪儿变出一瓶香水，轻轻喷了一下，清冽冷感的男香顷刻笼罩着我和他。

我不习惯这种味道，轻轻皱眉。

楚弈伸手过来抚平我眉头，笑容柔软：「姐姐，做戏要做全套。」

然后他偏头诚恳一笑：「小奶狗罢了，我本色出演。」

他确实是天生的演员，清隽又谦逊，很快得到了宋夫人的认可。

我说楚弈是公司的下属，年轻有为，宋勉的眼刀就飞过来。

我当作没看见，亲手给楚弈端上一盅汤。

许新芽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，居然对我说：「我也要。」

你想要？你配吗？

一时之间众人安静下来，连猫咪也晓得从我脚边躲开。

我正要发作，门口施施然转出一个人影，先于我开了口。

谢无咎捧着咖啡杯，似笑非笑说：「来者是客，这是主人家的礼貌；客要是真把自己当客，那就要做好永远是客的准备。」

许新芽巴掌大的脸上显出怔忡神色，才片刻，眼眶就蓄了泪，我见犹怜。

这就是玛丽苏女主的必备技能吗？

凭着眼泪和无助神情，顺利把自己变成羸弱小白花。

在现实世界里，这种女人只能获得一时利益，永远也成不了大气候。

然而在玛丽苏小说里，她自然会得到男主无条件的偏袒，比如此时——

宋勉沉声说：「无咎，她没有恶意，你不应该这样说她。」

谢无咎嗤笑，轻飘飘地说：「眼泪是最没用的东西，不过偶尔也会有蠢材愿意为此买单。」

他是阴阳怪气的一把好手，最妙的是一气呵成，不给人反应的时间，紧接着就对我弯起了嘴角：「虽然我没有那么喜欢你，但是相比之下，你还算是这个家里比较拎得清的人。」

我露出假笑：「我该说谢谢吗？」

他怜悯地看我一眼：「不必。」

许新芽的脸色僵了又僵，像是不知道自己该不该继续哭下去。

宋夫人像是没发现气氛尴尬似的，笑吟吟从花园走进来，怀里抱着猫咪，脸上洋溢着属于贵妇的和煦神色。

「吃啊，怎么不吃了？」

又很贴心地招待许新芽：「张妈，给许小姐再上一盅汤，来者即是客。」

许新芽的脸彻底黑了。

我托腮笑够了，起身要走，「公司还有点事儿，我先走了。」

身后响起脚步声，我以为是楚弈，就伸手挽他。

耳边传来熟悉的一声讽：「见人就牵手，是你的特色？」

是谢无咎。

再一看，楚弈被宋夫人拦住，正在尽心竭力扮演「朝朝头一回带回家的小男生」，笑容温和又腼腆，直把宋勉看得飞出眼刀。

我本该怼谢无咎，但他今天阴阳许新芽，实在令我畅快。

于是不同他计较，只问他：「你跟着我干嘛？」

他挑眉：「你是保安？门禁只能你出入？」

我懒得理他，扬声要喊楚弈，谢无咎冷不丁开口：「梁氏的水太深，你谨慎点儿。」

我打量他。

阳光照在他身上，他却好像冒着凉丝丝的冷气，穿一件灰色丝绸衬衣，薄唇抿出高傲的线条，从头到脚都是矜贵又刻薄的样

子。

我看他太久，他一弯唇角，又漾出一个嘲讽的微笑，他正待开口，我就打断了他：「你今天这么善良？不像你平时。」

他用那种怜悯傻子的眼神高傲地看着我：「因为最近才发现，你勉强算是半个聪明人。梁氏酒店收购案做得不错，没有因为私人情感就让利。你虽然不是姑父的亲女儿，但你手腕雷霆，有点他的遗风。」

谢无咎犹在滔滔不绝，我面无表情地打断他：「无咎哥哥。」

他：「啊？」

我灿烂微笑：「你这么聪明怎么不去证明哥德巴赫猜想啊？」

他终于吃瘪，五秒之内没能反击。

我心情大好地喊楚弈：「宝贝！我们回公司啊！」

和楚弈相携离去的时候，谢无咎还站在原地，余光瞥见他脸上头一回出现了恼火的神情。

让谢无咎吃瘪，比让许新芽吃瘪，更令我快乐。

7

谢无咎的提醒并非没有道理。

梁氏的修罗场，从前只见诸报端，我亲眼见到，还是第一次。

老爷子躺在病房里，这一层楼的人全被清空。

我内心腹诽有钱人就是了不起啊，霸占那么多优质医疗资源，硬生生把救命的场所弄成了私家庭院。

我和梁北漠到的时候，私家庭院正爆发激烈的争吵，主角是梁北漠的爸爸和他的小叔。

还有一帮沾亲带故的人围在一边，比菜市场还热闹。

我悄悄分神去看特护病房那扇紧闭的门，心里琢磨这扇薄薄的门到底能不能挡住一句响过一句的声浪。

梁老爷子英明一世，躺在病床上却要听不肖子孙争吵，也是凄凉。

梁北漠沉着脸，冷喝一声：「够了！」

他跟这些养尊处优的人不一样，他是真正在军队里摸爬滚打过的上校，治下几千几万铁血男儿，平时慵懒的狮子，偶尔展露獠牙，也一样锋利得吓人。

他沉着脸往中间一站，语调强硬：「有什么事不能回家说吗？这里是医院！」

梁氏势力很大，在梁北漠爷爷那一辈，可谓巨擘。

然而家族第二代三个儿子没有一个中用，非蠢即贪，以至于老爷子七十多岁了还强撑在第一线，身体一日差似一日了，才把长孙梁北漠从军队里唤回家做掌门人。

这些绣花枕头虽然是长辈，却在梁北漠的威压下悉数噤声。

就这样轻易结束，怎么能叫修罗场呢？

就像电影里出现的镜头那样。

有人拨开安静如鸡的长辈，缓缓从长廊另一端走过来。

他个高腿长，仍旧是挺括的白衬衣黑西裤，手上名贵的腕表折出一道冷光。

楚弈。

我才恍然大悟，小助理上班不久就找我休了年假，原来是使力在此处。

商人的精明，他继承了十成十。

我站在电梯口，也不晓得他看没看见。

总之他一丝余光也没分给我，宛若年轻的君主，分开两侧人群，轻慢又骄傲地迎上了唯一的敌。

「堂哥，」他微笑，伸出右手，「第一次正式见面，我是梁弈。」

梁北漠并没有搭理他，冷声说：「保镖呢？把闲杂人等都请出去。」

楚弈不动声色地把手插回口袋，笑得温文尔雅：「不必麻烦，今天不是见面的好时候，改日我再邀堂哥见面。」

他说着，走进特护病房，和老爷子说了些什么。

带上门走出来的时候，微笑着向众人致意：「不必为我的事情伤了和气，大家总归是一家人。」

这番话好腔调，仿佛他才是这个家族的主事人。

说完这些，他真就走了，背影挺拔，消失在长廊尽头。

梁北漠始终沉默，直到人群又开始发出窃窃私语，才淡淡说：「都自己走吧，还要等我请？」

走廊里恢复了安静，梁北漠却没进病房，在长椅上坐下，头微微仰起靠着墙，闭着眼，眉目显出一点倦色。

他这样强悍惯了的人，偶尔展现脆弱的一面，实在很容易让人心软。

我轻轻走过去，想了想，在他身边坐下。

梁北漠没睁眼，却准确无误地握住了我的手，我躲了一下，没躲开，也就作罢。

十指交扣，很暧昧的姿势，他的手很温暖，有一层指茧，是惯常握枪的痕迹。

长廊里只剩我和他，空气中隐约还有消毒水的味道，他声音略有些沙哑：「我小叔有三个女儿，一直很想要个儿子。婶婶家势力很大，她不想再生，小叔就没办法。终于有个这么大的儿子来认祖归宗，不用小叔培养，自己就野心勃勃，小叔当然乐见其成。但小叔不知道，野心勃勃的人对谁都一样，今天小叔是他的盟友，明天就会成为他复仇的对象。」

或许是因为我喜欢聪明男人的缘故吧，我总感觉梁北漠正儿八经分析事情的时候，比他深情款款说情话的时候，有魅力多了。

但此时我略微有些尴尬。

这些家族秘辛不该说给我听，起码现在，我们的关系还不到说这些话的程度。

我半晌没做声，梁北漠就轻轻笑：「你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你？四年前在加拿大，你看向你哥哥的眼神，让我觉得，如果有一个人也这样看我，我死也值了。」

他说的应该是原著里的宋朝朝。

我不喜欢这种深情氛围，直截了当地说：「很抱歉让你看到了那么令人作呕的一幕，我不会再用那种眼神看任何人了。」

会那样做的宋朝朝已经死了。

梁北漠笑了起来，点评一句：「宋勉确实不值得。」

又起身自然地牵起我的手：「我们进去吧。」

病床上躺着梁老爷子，古稀之年了，脸上已经有很多皱纹。

听见人声，他睁开了眼，一双老迈的眼睛仍然清明无比。

他说的第一句话是：「北漠，让你受委屈了。」

梁北漠停顿片刻，说：「亲子鉴定书我看了，既然他确实是堂弟，那就算不上委屈。」

老爷子点点头：「你有这个格局就好。你叔伯那一辈，只盯着家里头的利益，争得不可开交，实在是眼皮子太浅。」

他咳嗽起来，梁北漠上前轻轻拍老人的背脊，语调和缓：「我明白，我都明白。梁氏是个整体，楚弈也许有私心，但只要他目标和我们一致，能为梁氏所用，就是自己人。」

老爷子欣慰地拍拍他的手背，目光转向我：「宋家的小丫头，听说楚弈以前是你的助理？」

我猝不及防被点名，立刻撇清关系：「他想拿我当跳板，被聪明的我一眼看穿。今天他来这，可不是我撺掇的。」

老爷子就笑，等我义正辞严发表完感想后，才慢悠悠说：「你慌什么。我是想说，真没想到我的两个阿孙都跟你有关系，也算有缘。」

老人家你听我说，其实我既不想跟楚弈有关系，也不想跟梁北漠有关系啊！

我说：「要我看，我和您最有缘了，手心手背都是肉，还要顾及一个大家族的体面和荣光。」

老爷子看了我半天，然后笑：「这么有缘，要不要做我孙媳妇？我对晚辈可是很好的哦。」

我连忙拒绝：「不必了，让我一人独美吧。」

他意味深长地看梁北漠，乐呵呵唱了两句戏腔，说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，最是折煞心肠。

没聊多久我们就告辞了，老爷子精力不济，需要静养，自然不好叨扰。

走去地下停车场的路上，梁北漠一直没做声，直到我到公司楼下要下车，他才问一句：「一人独美，是玩笑话吗？」

我答：「是真心话。」

他沉默片刻，说：「如果是因为宋勉和许新芽，大可不必，这世界上还有很多人比宋勉更好。」

我没说话，打开车门站定，挥手跟他告别。

我以前从不回头的，但今天，鬼使神差地，我回了头。

宝蓝色跑车还停在路边，车窗摇下，我一回头，就看见梁北漠正看着我。

看见我一刹那的诧异，他笑得开怀。

8

走进办公室，发现谢无咎在里面。

他正站在书架前，手里拿着一本《罗伯特议事规则》，听见我进来，他慢悠悠翻着书页，不冷不热道：「就说你这半年来能力提升这么多，原来背地里有认真下苦功。」

他难得表扬我，我有点惊讶。

许是注意到我的目光，他不自然地轻咳一声，说：「庸人意识到自己的平庸，就是进步的开始。」

我没好气地说：「你有事吗你？没事就出去，我没工夫跟你唠嗑。」

他合上书本，轻飘飘地说：「我也不是来跟你唠嗑的。」

谢无咎走过来，指关节敲敲桌面，神色难得严肃：「阿勉要投资的那个项目，有点问题。」

我心里一惊，按照原著的时间线，宋勉投资的项目虽然在此时就开始筹备，但真发现问题确是在一年后，而那时已经覆水难收，所以整个宋家都因此被连累。

问题不该此时出现，也不该由谢无咎发现。

但原著中所描绘的那个世界，已经因我的存在发生太多改变，所以这一次，我只好奇，谢无咎为什么会插手宋家的事情。

「你是怎么发现的？」我尽量不动声色地问。

谢无咎微妙地停顿了片刻：「这你就不用管了。」

「你在我们公司安插了眼线？不是吧谢无咎，你图谋我们家财产啊？」

他冷冰冰地说：「你们家的钱我还看不上。实话说了吧，你的收购案做得太漂亮，我爸夸了你好一会儿，我就找来你们家的资料看——准确地说，我是想找到你经手项目的漏洞，好给予严厉批评。」

我无语了好一会儿，点评：「你真幼稚。」

谢无咎挑眉，用那种刻薄的眼神将我从上到下扫了一遍，然后说：「我没找到你的漏洞，所以你暂时拥有说这句话的资格，但我要提醒你的是，宋勉那个项目一旦做成功，你们就完了。」

我思考了片刻，打电话给宋勉：「哥，你在哪，我要见你。」

谢无咎说：「看来我该告辞了。」

我挂断电话，喊住他：「别走——如果你不想看我和他打起来的话。」

宋勉到的时候，谢无咎正在喋喋不休地挑剔我办公室的装修风格，我强硬地把咖啡泼在他面前的茶几上：「闭嘴，喝咖啡。」

宋勉进来，视线环绕一圈，说：「你让我过来，也是为了让我喝咖啡？」

我把项目资料递给他，红笔画出的地方，是隐蔽但绝不合规的两处条款。

「有什么问题？」他说。

我对他真没那么多耐心，没好气地说：「你和你手底下那帮人，看材料不会看上下文的吗？只看这个当然没问题，再仔细看看补充协议的第十八条吧大哥。」

谢无咎终于勉为其难地尝完了被他点评为「这是我见过最像速溶咖啡」的手冲咖啡，腾出功夫来嘲讽宋勉：「你这份报告，看起来像实习生的水准。」

宋勉没有介意他的嘲讽，只是翻着厚厚的项目书，半晌没有说话。

我福至心灵：「这份报告不会真的是实习生做的吧？」

谢无咎夸张地扶着额角：「让我想想，不会是那个什么芽？许新芽？」

不是吧？这么狗血？

宋勉依然没有吱声，好半天才说一句：「我知道了。」

谢无咎和我对视一眼，我们同时笑了起来，我说：「美色误国，哥哥。」

谢无咎说：「美色？那我只能说，你们兄妹的眼光都有问题。」

宋勉没有搭理我们，走去窗台，一连打了好几个电话。

许久，他回来，神色有些烦闷，但好歹——

「事情解决了，程序还没走完，法务部会在两天内撤销条款。」他说。

我递给他咖啡，让他定定神，

宋勉的神情并不算很好看，但他接过咖啡，看了我一眼，认真地说了句谢谢。

谢无咎在此时打破沉默：「如果我是你，下一步，我会考虑追责问题，这种事情不能发生第二次。」

宋勉沉默许久，说：「我知道了。」

气氛太沉重，我有意打破僵局，赶他们走：「事情解决了就行了，你们赶紧走吧，我还有事情要做。」

宋勉沉闷地看我一眼，起身要走。

谢无咎却没，他仍然小口喝着被他嫌弃得一无是处的手冲咖啡，冷不丁说：「夏天好热，想避暑，你有推荐的地方吗？」

我：？

宋勉的脚步慢了下来。

没人接话，谢无咎也不尴尬，继续说：「南极怎么样，足够避暑吧？」

我费解地看他，他坦然地和我对视，说：「怎么样，要不要一起？」

我恍然大悟，挂上似笑非笑的神情，准备调侃他一把。

被已经走到门口的宋勉抢了先，他淡淡说：「不仅足够避暑，恐怕还会冻死你。」

9

项目合约修改完毕，我和法务部的人熬了一个通宵，再三确定没有任何法规上的风险后，把合约发给了乙方。

自从被我和谢无咎指出项目问题后，许新芽就没在公司露过面。

我当然不会主动去问宋勉是不是把许新芽辞退了——那样多没格调，是不。

我不去问，自然有人会把消息送上门来。

酒店和商场同属集团的子公司，素有人员流动的传统。

如果绩效不出什么大问题，按惯例，宋勉手下的 HR 副总监将在下一个季度晋升到我手下做事，她知道在这种微妙的时刻该

讨好谁。

她暗地里告诉我，那场风波虽然被平静化解，但宋勉在办公室里发了好一通脾气，许新芽哭着从宋勉办公室出来，当场收拾了东西从工位离开。

其他人都隐约知道个大概，没人上前安慰她。

怎么说呢，看待问题的角度不同，叙事自然也不同。

当许新芽是女主的时候，这一幕应该会被写作恶毒女配从中作梗，挑唆男主发怒，女主含泪隐忍离场。

然而站在我的视角，我只觉得她和宋勉无比可笑。两人都把情感置于利益之上，不够理性，不适合掌握权柄。

她退场是应该的结局，而宋勉，也该把坐不稳的位置让出来了。

HR 副总监犹在喋喋，我客气地打断了她：「不聊许新芽了，聊点别的吧——比如，在这季度结束前，把商场那边五年来的人事调动和绩效评估完整拿一份给我，能不能做到？」

我不关心许新芽的动向，老实说，从我成为宋朝朝开始，我就没把她放在眼里过。我现在最关心的事情其实是，怎么才能说服董事会，让我统管商场和酒店。

其实只需要说服三个人，再加上我，投票权就能超过 50%。

第一个人是宋夫人，第二个人是谢无咎他爹，第三个人是 C JL 基金会的董事长。

而搞定他们仨的先后顺序也是有的：先是谢无咎的爸爸，再是 C JL 基金会，最后才是宋夫人。

无他，谢无咎爸爸谢桀是个彻头彻尾的商人，是商人就会权衡利弊，更能做出理性的选择。他既然跟谢无咎夸奖过我的收购案「非常漂亮」，那么就一定有关关注宋氏的风吹草动。

他会知道，我比宋勉更适合做决策者。

有了谢桀的背书，说服 C JL 基金会就变得容易。用搜集到的商场经营各项数据和酒店经营的数据做对比，只要能读懂数字的人，就会知道什么是二选一的正确答案。

事实也的确如此。

我预约了谢桀的时间，带着一沓资料去往他的办公室。

他的办公室分内外两间，外间坐着谢无咎，穿着银灰色丝绸衬衣，正在沙发上看报表。

我路过他，脚步只是慢了一丁点，在犹豫要不要跟他打招呼。

他好整以暇地抬起头，装作才发现我的样子，说：「如果讲不过我爸，你也可以请外援的。」

我挑眉：「你说的这个外援不会是你自己吧？」

他没反驳，骄傲道：「你知道请我咨询一次，要付多少钱吗？」

我用他惯常使用的刻薄眼光来回看他，直到他精英的面具露出一丝裂纹，忍不住问我：「你干嘛？」

我才挑唇一笑，慢悠悠回敬：「猪肉市价十五元一斤——如果你问的是这个的话。」

谢无咎却没计较，啧一声，说：「赶快进去吧，祝你成功。我很期待，最终做我对手的人会是你。」

秘书引我进去，谢桀正在看资料，看见我来，和煦一笑。

他们父子俩长得很像，不难想象，谢无咎老了之后也许会是谢桀如今的模样，因为骨相优越，眉骨深邃而鼻梁挺直，就算老了，也会是一个英俊的老男人。

名义上我应该喊他一声舅舅，但是在此时，我只客气喊一声：「谢董。」

谢桀点头示意我坐，不谈绩效，不谈目标，问起了离主题相差十万八千里的问题。

「为什么非要取代阿勉不可？」

「因为他性格软弱易怒，又容易摇摆不定。做朋友很好，但做领导者就差了一点。」

他就笑：「你以前不是这样说他的。」

我也诚恳地微笑：「人都是会变的。」

他说：「你无法保证，有了爱人后不会像他一样摇摆不定。」

「别的不说，这一点我特别自信——我觉得全世界的男人都比不上我，所以您不用担心我会因为私人感情影响决策。」

他轻轻笑：「我知道了，你出去吧。」

我诧异：「这就结束了？」

他指一指桌上的一沓资料和放在最上面的简明分析报告，说：「这就够了。」

见我还没走，他反问：「怎么，还要我送？」

我腹诽他和谢无咎果然是亲父子，与生俱来的嘲讽而不自知，恐怕是祖传的。

我带上门出去了，谢无咎放下手里的报表，一副恰好看完的样子，说：「这么快就出来了？」

我没有拆穿他报表始终停留在第二页的事实，只说：「谢无咎，能不能陪我回宋家？」

CJL 基金会那边很好说，谢桀做了我的背书，他们点头是迟早的事。

唯独宋夫人，我不知道该如何说服她。

于情，宋勉是她的亲儿子，而我只是养女。我要夺权，难免有僭越之嫌，也许会使她从此对我心生猜忌，而这是我最不想看到的局面。

于理，我，或者说宋朝朝的转变，只发生在最近半年。之前一系列恋爱脑无逻辑的行为，实在让我很难斩钉截铁地告诉她：我跟宋朝朝完全是两种人。

我想让谢无咎一起去，尽管他毒舌又傲慢，但他莫名让我定心。

比如此时，这个穿银灰色丝绸衬衣，矜贵得好像中世纪贵族的男人站起身来，仿佛恩赐一般拍拍我的肩膀，说：「别担心。」

这一刻，我真没那么担心了。

谢无咎亲自开车，陪我一起去宋家。

路灯流光溢彩，偶尔照亮他眉目，他不说话的时候，外表相当具有欺骗性。眉骨深邃、鼻梁挺直，应当是英俊到让人不敢靠近的样子，却因为睫毛纤长、眼型舒缓，平添了几分柔和。

注意到我看他，他一反常态地没有嘲讽我，说的是：「其实你不要有心理负担。从长远上看，你执掌宋氏是明智的选择——咳，只要你没有异心的话。」

我有点疲倦：「可是这件事情无法自证，我总不能把心剖出来给你们看。」

他淡定自若地说：「可以自证啊，你嫁给我，我可以监督你。」

???

我脱口而出：「你发烧说胡话？」

他似笑非笑：「我这个人从不说胡话。」

不说胡话就更可怕了。

我没接腔，一路走进宋宅。

宋夫人知道我们要来，泡好了茶，准备好了点心水果，坐在花园里慢悠悠地逗猫。

这一幕岁月静好，我越发难开口。

谢无咎瞥我一眼，先开口：「阿勉治下不严，您听说了吗？」

宋夫人无可无不可地点一点头，目光落在我手提着的文件夹：「那是什么？」

我把文件放在玻璃小几上，她只翻了两页，就慢慢笑起来：「你们这是什么意思？」

谢无咎说：「酒店和商场的利润对比和……」

宋夫人打断了他，看向我：「朝朝，我要听你说。」

宋夫人一贯温和，年少时是娇小姐，年长后是和煦贵妇，但我们谁都没忘记，宋勉父亲出车祸死后，是她一个人挑起了宋氏重担，甚至把自己的姓氏改成了宋，为的是彰显力挽狂澜的决心。

而她也的确做到了。

等我们这一辈长成后，她又很快放手，退居二线，但港圈的大家族，有一个算一个，没有人敢小看她。

我在她温和的目光下悄悄攥拳，半晌，说：「哥哥不适合做决策者。商场利润逐年下滑，现在是不进则退的时候，他再管下去，我们无法对股东交代。」

宋夫人审视地盯了我一会儿，我快撑不下去了，艰难地说：「不管您信不信，我没有二心，我是为了这个家好。」

我不能告诉她，在原著里，宋勉破产后仍然没有改变轻信的性格，竟然做出了和许新芽一起去打工的决定。

当然了，我能理解，玛丽苏小说里，这个叫做把男主拉下神坛，和女主并肩奋斗。但当我身处其中时，我只觉得愤怒和忧心。

听见我这番话，宋夫人的目光骤然和缓，然后她说：「朝朝，你是个好孩子，我一直就知道。」

这就是同意了。

没等我应声，她似笑非笑地看向谢无咎：「反而是你，你今天出现在这里，还替朝朝说话，让我很惊讶。」

谢无咎挑眉：「凡事总有例外。」

宋夫人也挑眉：「朝朝会是你唯一的例外吗？」

谢无咎不紧不慢地说：「难得棋逢对手，此后再有其他入，也不会是例外了。」

眼看着宋夫人脸上的神色要变得欣慰，我忍无可忍地打断他们高手对招，说：「我没兴趣跟任何人下棋，我只想带着宋氏发财。」

谢无咎脸上志得意满的表情消散了大半，颇委屈：「明明说好了一起去南极，你怎么说翻脸就翻脸。」

我好心情地拎包要走人：「谁跟你说好了——我从头到尾，只邀请了楚弈啊。」

10

楚弈最近过得春风得意，接到我电话时迟疑了一秒：「姐姐，我当然愿意去，但是最近刚接手家族产业……」

他欲言又止，我哪里听不出来？

我对他暂时没有利用价值了，他自然不必像从前那样凌晨还要开车来找我。

我不和他计较，只是想，楚弈看上去矜贵又从容，实际长在市井的私生子经历，深深烙印在他的头脑里。他或许有手腕，但目光着实不够长远。

梁北漠在老爷子病房里说的那一番话，确实是宽容大度有格局，却也未尝不是看透了这个堂弟的深浅，先让出一个好名声。

梁北漠这种人，才是会咬人的狗不叫。看上去宽容谦和，却是个下一步棋能想出五步远的主儿。

然而我什么也没说，只轻巧应声「好」，转头就打给了梁北漠。

「喂，南极去不去？」

梁北漠在电话那头笑了：「没理解错的话，这是个约会吗？」

我也笑：「不好意思，你理解错了，就是个度假罢了，不要多想。」

电话那头，他很快答应了：「我让我助理安排。」

身边的谢无咎凉凉道：「你们什么时候出发？」

我皱眉看他，他云淡风轻地望天：「最近实在太热了，我也想避个暑什么的。」

我忍笑，对梁北漠说：「麻烦你，行程里再加一个谢无咎，费用找他结。」

梁北漠迟疑了一秒，善意道：「我给他安排一个单人行，行程完全错开我们的，如何？」

谢无咎像会读心术似的，抢答：「要么我来安排，怎么样？也不要你们出钱了，我请你们。」

……他们真的好幼稚。

最终行程还是我定的，去机场前，宋勉来送我。

他已经卸任了，职权转交给了我。

奇怪的是他并没有暴怒，而是很认真地跟我说，宋夫人和他促膝长谈了许久。

我有些好奇宋夫人是怎么劝他的，他眼神略有些奇怪，答：「妈妈说，她做了很长的一个梦。」

在那个梦里，宋夫人梦见宋勉投资失败，一蹶不振，宋氏从此败落。

宋勉负气离家，和许新芽一起打工，试图用赚来的薪资白手起家，重振宋氏。但豪门少爷擅长金融战，却不知道底层生意的把戏，自然又碰壁。

宋朝朝还喜欢着他，尽管被羞辱，却也执着要去找他。在找他的路上遭遇了车祸，支付不起高昂的医药费，只好等死。

宋夫人说到最后，有些伤感：「阿勉，我并不认为你一定会做出跟我梦里一样的举动，但妈妈老了，希望你们始终能意气风

发。换个擅长的位置工作，好吗？」

宋勉答应了，却也没再宋氏立刻任职。他要出国进修，说要学的东西还有太多。

谢无咎问我有什么想法，我表示：他确实应该多学点东西。

说这话的时候我已经坐上了飞机，穿过云朵，划过天际。

恶毒女配第一次感觉局面尽在掌握，也第一次感觉真正地放松。

人生实在有许多种，但不管哪种，都不要放任自己成为楚楚可怜的玛丽苏女主。

把命运交到别人手里掌握，然后小心翼翼讨好，是最笨的一种活法。

对男性来说如此，对女性来说更是如此。

本可以做命运主人的我们，也许在驾驭它的过程中会遇到困难，但这都是值得的，毕竟，未来无限坦途，你不爬几座山峰，又怎么有资格看见呢？

我是宋朝朝，我是玛丽苏小说里的恶毒女配。

但在我的人生脚本里，我是唯一的主角。

（全文完。欢迎关注专栏《凤凰鸣》其他故事。）

